

已轉線上陳核

檔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46 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7 樓

電話：2581-7995

傳真：2581-7996

聯絡人：熊淑芬

10490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三幸字第 1130927003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作育人才，鼓勵弱勢家庭優秀學生升學或發揮特殊才藝，將撥專款供學生申請勵學金，幫助有志青年奮發上進。擬請 貴校協助將本會受理學生申請之資格條件公告於學校。並敦請 貴校協助推薦有需要之學生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6620800 號函許可設立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1 年 11 月 16 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。
- 二、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為目的，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應提出弱勢家庭證明，並經導師或指導老師推薦品學兼優者。申請人(學生)應提供下列資料，郵寄本會(會址：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7 樓)書面審核：
 - (一) 勵學金申請書，並請貼學生照片(如附件一)
 - (二)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正本
 - (三) 中文自傳乙篇(請勿超過 1000 字)
 - (四) 校方老師或指導教練推薦信函(如附件二)
 - (五)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113.9.30

MSAA 1133010874

1. 低/中收入戶證明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3. 清寒證明。
4.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5. 災害證明。
6. 變故證明。
7. 其他突發事項由學校協助提出證明。

三、 另本會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多元化學習，也提供給具特殊才藝且表現優異之學生繼續該才藝學習的助學金，若各校有合適的學生，亦歡迎推薦。申請書同說明第二項之資料，並附上特殊才藝優異之證明。

四、 以上申請之學生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原則將撥款至各學校台北富邦公庫處帳戶，敦請各級學校協助發放與該學生。

董事長 黃靖貽